

神人及其幸福简论

〔荷兰〕斯宾诺莎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281156

神、人及其幸福简论

〔荷兰〕斯宾诺莎 著

洪汉鼎 孙祖培 译

商务印书馆

1987年·北京

Benedict de Spinoza

KORTE VERHANDELING VAN GOD DE MENSCH EN
DESZELVS WELSTAND

本书根据 A. Wolf 英译本 Spinoza's Short Treatise on God, Man and his Well-being (London, Adam and Charles Black, 1910) 转译。原著拉丁文，早已阙失。英译者根据荷兰文译本考证译出。

SHÉN, RÉN JIQÍ XÌNGFÚ JIĀNLÙN

神、人 及 其 幸 福 简 论

〔荷兰〕斯宾诺莎 著

洪汉鼎 孙祖培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香河安平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2017·367

1987 年 4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7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206 千

印数 31,500 册 印张 8 5/8

定价：1.75 元



海牙的斯宾诺莎塑像

译序

《神、人及其幸福简论》是斯宾诺莎第一次试图用系统的形式表述自己哲学体系的早期哲学著作，对我们研究斯宾诺莎哲学思想的形成和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1677年，即斯宾诺莎死后不久出版的《遗著》(Opera Postuma)里只收集了斯宾诺莎五部未发表的著作，即《伦理学》、《政治论》、《知性改进论》、《希伯来语法》和《书信集》，按当时编者在序言里的说法，似乎斯宾诺莎主要著作已囊括无余了，因此很长时期斯宾诺莎的《神、人及其幸福简论》不为人们所知。自1703年起，通过一些研究者深入荷兰实地考察，得知斯宾诺莎还有一部著作留存在世，不过当时一般认为它是斯宾诺莎《伦理学》的一部早期草稿，只是不是用几何学方式撰写的。经过一百多年的搜寻，终于在上世纪五六十年代找到了这部著作的两个荷兰文译本(A本和B本)，从而才知这部著作并非《伦理学》的早期草稿，而是斯宾诺莎一部大约写于1661年前几年的独立的早期哲学著作。1862年范·佛罗登(Van Vloten)第一次在他的《别涅狄克特·德·斯宾诺莎著作补遗》里刊行问世。

按照《神、人及其幸福简论》荷兰文A本书名页序，此书原来是用拉丁文撰写的，为了满足热爱真理和美德者之需，他的朋友乃遂译成荷兰文。从斯宾诺莎在1661年写给奥尔登堡的信(第6号)中，我们也得知斯宾诺莎当时已撰写好了这部著作，“正忙于抄写和修改”。按斯宾诺莎当时的打算，这是一部概述他整个哲学体系的书，既包括形而上学问题，又包括认识论问题，那时他似乎把

《知性改进论》也只看作这一著作的一个部分。不过当时斯宾诺莎并未考虑此书是否出版，他撰写的目的，正如在此书中最后所说的，是为了供朋友们学习哲学之用，所以他告诫他们，把这些观点告诉别人时，务必要十分谨慎。可惜这本著作的拉丁文原稿早已失传，现存的两本荷兰文译本抄本乃是他朋友或后代人的遗作，因而差错和不相一致之处颇多，虽经许多研究斯宾诺莎的专家校勘，复沓和差池仍在所不免。不过，即使这样，它仍不失为研究斯宾诺莎早期哲学思想的重要著作，对于我们研究斯宾诺莎思想的来源、体系的构成及其哲学宗旨具有很高的历史价值。

斯宾诺莎一生共有十一部著作，这些著作的中心思想，是研讨人和自然的关系，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就是寻求“人的心灵与整个自然相一致的知识”（《知性改进论》§ 13）。他的整个哲学体系，按照他最后的代表作《伦理学》的结构，包括三个部分，即论神、论人和论人的最高幸福。整个体系是一个由最高存在范畴开始按照逻辑规则推出一切其他观念的观念演绎系统，作为这个系统的最高存在范畴是“神”、“自然”或“实体”，而作为这个系统的最后归宿则是人的最高境界，即人的自由和幸福，本体论最终落脚在伦理学，求真和至善达到最高统一。我们可以说，他的体系是一个以知神、认识自然为开始，以爱神、爱自然达到人的最高圆满为结束的从本体论到伦理学的自成其起结的自足系统。这样一种体系的构思最早就反映在《神、人及其幸福简论》一书中，此书的书名就明显表明他的论神、论人和论人的幸福这三大块结构。全书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论神；第二部分论人及其幸福。它从神的存在和性质开始，进而研讨人的本质和情感，最后阐明以理性、知识达到神人统一，获得最高幸福，所以全书仍是以神为开始，以对神的知识为结束，从而完成一个哲学的圆圈。

正如斯宾诺莎其他哲学著作一样，斯宾诺莎在《神、人及其幸

福简论》里也同样使用了三个概念来表述他的最高存在范畴，这就是“神”、“自然”和“实体”。作为一部早期著作，它有使我们窥探斯宾诺莎这三个概念的来源和各自强调重点的特征。他的“神”的概念，主要来自中世纪犹太哲学家和经院哲学家，斯宾诺莎在青少年时代曾潜心研究过犹太圣法经传，对于犹太哲学和神学有很高的造诣，尤其受中世纪犹太理性主义神学家麦蒙尼德和葛雷斯卡的影响，很早他就确立了以神为最高统一和本源的思想。他的自然概念，主要来自布鲁诺和文艺复兴时期其他自然哲学家，正如在本书第一篇对话里所表明的，他从布鲁诺那里吸取了自然神圣性和宇宙无限性的泛神论思想，以自然为最高存在总体和材质。他的“实体”概念无疑是得自希腊哲学和笛卡尔哲学，以实体作为万物的最终支柱和基层。这三个概念明显反映了斯宾诺莎哲学思想的多种渊源和多方面的丰富意义。但所有这些来源在斯宾诺莎体系里都得到了加工和改造，斯宾诺莎体系犹如一座熔炉，一切外来的材料在这里都增添了新的性质和意义，因而我们在斯宾诺莎那里看到的，犹太教的神失去了赐福降祸主宰万物的人格上帝性质，布鲁诺的自然失去了那层神圣的灵光，而亚里士多德和笛卡尔的诸多“实体”却成了斯宾诺莎的实体的“样态”和“属性”，斯宾诺莎的唯一实体就是宇宙和自然。

以最完善的知识来制服情感，达到人的最高幸福，是斯宾诺莎哲学的根本宗旨。斯宾诺莎哲学体系是本体论、认识论和伦理学相结合的典范，求知和至善、知识和实践在他那里是紧密结合的，哲学研究对于他来说，决不是仅仅获得知识，更重要的是以这种知识来指导人的行为和道德实践。最完善的知识乃是对于最高存在即神的知识，一切荣誉、财富和感官快乐最终只能使我们毁灭，神的知识和对神的爱才是我们永恒得救和自由幸福的基础，因而与对神的爱连结起来的存在和继续存在才是我们真正的自由和最高

的福祉，这就是《神、人及其幸福简论》一书最后所得出的结论。

不难看出，《神、人及其幸福简论》一书的思想与《伦理学》是完全一致的，只不过是《伦理学》采用了一种更为抽象生硬的几何学表述方式。相对于这一表述方式，《神、人及其幸福简论》的论说文体却有了它的优点，它使我们更容易更亲切地理解和接近斯宾诺莎的思想，正是这一理由，我们认为，现在把这一古老的经典哲学著作翻译出来，决不是没有意义的事情。

译者

目 录

第一部分 沃尔夫英译本导言	1
I. 斯宾诺莎传	2
第一章 历史的往事	2
第二章 斯宾诺莎的家庭	9
第三章 斯宾诺莎的教育	18
第四章 斯宾诺莎脱离犹太教公会	29
第五章 斯宾诺莎在阿姆斯特丹及其近郊的最后几年	47
第六章 斯宾诺莎在莱茵斯堡	55
第七章 斯宾诺莎在伏尔堡	65
第八章 斯宾诺莎在海牙	78
第九章 斯宾诺莎的品格	94
II. 《神、人及其幸福简论》一书的历史	100
第一章 抄本的发现	100
第二章 抄本的历史	103
第三章 两个抄本的比较	108
第四章 《简论》*的组成	110
第五章 《简论》的来源和性质	112
第六章 《简论》的文献	115
第二部分 神、人及其幸福简论	119
符号说明	120
A 本书名页序	121
B 本书名页序	122
斯宾诺莎《神、人及其幸福简论》一书纲要	123
第一篇 论神	132

* 《简论》即《神、人及其幸福简论》，下同。——中译者

第一章	神的存在	132
第二章	神是什么	138
	理智、爱情、理性和欲望之间的〔第一篇〕对话	149
	伊拉斯摩斯和狄奥菲勒斯之间的第二篇对话	154
第三章	神是万物之因	158
第四章	论神的必然活动	162
第五章	论神圣的天道	166
第六章	论神的预定	167
第七章	论不属于神的属性	171
第八章	论产生自然的自然	175
第九章	论被自然产生的自然	176
第十章	论什么是善与恶	177
第二篇	论人及其所有物	179
序 言	179	
第一章	论意见、信仰和知识	182
第二章	什么是意见、信仰和清晰的知识	184
第三章	激情的起源。由意见而来的激情	186
第四章	起源于信仰的东西，兼论人的善和恶	190
第五章	论爱	193
第六章	论恨	197
第七章	论快乐和痛苦	200
第八章	论尊敬和轻蔑等等	201
第九章	论希望和恐惧等等	203
第十章	论惋惜和懊悔	207
第十一章	论讥讽和嘲笑	208
第十二章	论荣誉、耻辱和无耻	209
第十三章	论嘉奖、谢忱和忘恩〔以及悲伤〕	210
第十四章	〔关于激情的一般评述〕	212
第十五章	论真和假	214
第十六章	论意志	217
第十七章	论意志和欲望的区别	223

第十八章 论上述观点的效用	225
第十九章 论我们的幸福	228
第二十章 上述观点的证明	234
第二十一章 论理性	238
第二十二章 论真知识、再生等	239
第二十三章 论心灵的不朽	242
第二十四章 论神对人的爱	243
第二十五章 论魔鬼	247
第二十六章 论真正的自由	248
附 录	
一 论神	255
二 论人的心灵	258
译 后 记	265

第一部分

沃尔夫英译本导言

I. 斯宾诺莎传

第一章 历史的往事

巴鲁赫或别涅狄克特〔原注〕* · 斯宾诺莎于 1632 年 11 月 24 日出生于阿姆斯特丹的一个犹太人家庭。在那时，阿姆斯特丹的犹太人差不多整个都是由西班牙和葡萄牙逃亡出来的难民或难民的后裔所组成，在西班牙和葡萄牙，他们过的是匿藏的犹太人的生活，经常处于对天主教宗教法庭的恐惧之中。

西班牙早在基督教传入之前就是犹太人的栖息之地。在非基督教徒的统治下，他们曾享有相当的权力并且很顺遂。然而，随着基督教的传入提出了要求犹太人改宗的问题，由于教会所使用的方法不是很细致或审慎的，因而许多世纪以来在那里开始采取了一系列玷污中古基督教历史的时继时续的野蛮行径。对于犹太人来说，所幸的是这些宗教迫害既不是普遍的，也不是经常的。虽然仇恨不时在这儿或那儿爆发，但通常总还是有未遭这种可怕疾病传染的健康的地方和人。当时民众的宗教狂热经常被猜忌所激怒，而君主们的宗教狂热一般则为他们个人的利害关系所左右。因为在西班牙的犹太人中有一些最勇敢的士兵，最有能力的国家大臣，尤其是有最富有的金融业者，因此，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国王把这些犹太人置于他们的保护之下，然而他们始终未能阻止累及数以千

〔原注〕 别涅狄克特 (Benedictus) 是地道的拉丁语，相当于希伯来语的巴鲁赫 (Baruch)。

* 〔原注〕 在本书第一部分里是英译者沃尔夫所加的注，中译本一律作为脚注放在每一页正文的下面。中译本所加的注，一律用①，②，③，……等符号标出，顺序排列，放在每一章正文后面。——中译者

计的犹太人丧生的不幸事件的发生。在宗教迫害的暂息期间，犹太人在文学、科学和哲学方面的热诚超过了他们的邻居。他们产生了杰出的诗人、驰名的医生、天文学家和最有影响的哲学家。的确，第十、十一和十二世纪被认为是犹太人离散异邦之后他们历史上的黄金时代，它之所以博得这样的声誉主要归功于西班牙犹太人所取得的成就。但是宗教的狂热既没有怠惰也未长眠。在 1492 年又达到了高潮，在托克马达(Torquemada)恶劣的影响下，当时犹太人被赶出了西班牙，虽然斐迪南和伊萨白拉在需要犹太人帮助他们反对他们的仇敌摩尔人时曾作出过漂亮的诺言^①。接受浸礼或被驱逐——这就是可供犹太人作出的两种选择。那些宁要流浪者的要饭棍而不喜欢洗礼盘的犹太人被禁止带走他们的黄金和银币。二十万或者比这个数字还多的犹太人因忠于他们的宗教信仰而受到了惩罚，被迫离开了他们的故乡，离开了几个世纪以来他们祖祖辈辈栖息的地方而开始流浪；他们之中数以千计的人仅由于经受不住颠沛流离的折磨而夭折。但大约有五万人选择了浸礼并留在西班牙。他们之中许多人在心底里仍然是犹太人，他们用自己的武器同天主教耶稣会的成员战斗，直到出现了有利于他们带着自己的财产逃跑出去的机会为止。这些匿藏的犹太人（他们或被称之为“可诅咒的人”〔原注〕）之中，有些人也象在 1492 年最初亡命出去的许多人一样，暂时在葡萄牙找到了避难所。但为时很短。不久在葡萄牙象在西班牙一样，天主教宗教法庭的卑鄙之徒到处寻找新教徒中的犹太亲族的线索。最微不足道的口实都可以作为充分的证据。无数改宗者和改宗者的后裔被残酷地定了罪，投入地

〔原注〕“可诅咒的人”(Maranos) 这个名称在字源学意义上是不明确的。但它似乎是在“该在地狱中受罪的灵魂”这个意义上被用于指称新基督教徒的。可能出自《多哥林前书》第十六章二十二节：“若有人不爱主，这个人可诅可咒。”（“Maranos”也是一种骂人的话，犹如“猪猡”的意思。——译者）

牢，架上拷问台和缚上火刑柱，而君主和牧师们则毫无顾忌地分享掠获物。难怪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可诅咒的人”当时都竭尽全力地寻找避难的城市。大约在犹太人被从西班牙驱逐出去后一个世纪，从起义的尼德兰^②传来了好消息。

西班牙的宗教法庭对大规模地驱逐和杀戮犹太人及摩尔人并不感到满足，进而把它的注意力转向到所有被怀疑为对罗马天主教的信条有任何细微不忠的基督教徒。而当斐迪南和伊萨白拉的宗教政策为他们的孙子查理五世皇帝^③采用时，这种“宗教法庭”的工作范围被广泛地扩大了，查理五世的唯一愿望就是想全部灭绝所有异教和异教徒，这样，世界及其一切都可以供罗马天主教徒及其首领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所独享。按照他的政策，为了根绝各个宗派和异教，他颁布了各种各样的敕令，并且把宗教法庭带进了尼德兰^④，尼德兰就是我们现在所主要关心的地方。1555年查理退位，他的儿子国王菲力普二世^⑤继续推行查理的宗教政策，只是野心更大。他继位之后一个月内，就将他父亲反对异教的敕令重新加以颁布，四年后，他从罗马教皇保罗四世那里得到一个训谕，预示要在尼德兰强化教会势力。当时原有的四个主教职位被代之以三个大主教以及他们下属的十五个主教职位，而每个主教又另外任命了九个牧师，这些牧师帮助主教从事宗教法庭的工作，其中的两名，他们本身就是宗教法庭的裁判官。四千名西班牙部队进驻了尼德兰，政府差不多全被掌握在麦克林(Mechlin)大主教安东尼·伯兰诺德(Anthony Perrenot)(尤以格兰维尔红衣主教著称^⑥)和他手下的亲信、宗教法庭的裁判官彼得·泰特曼(Peter Titelmann)手中，伯兰诺德是菲力普颇感得心应手的托克马达式的人物，而彼得·泰特曼则象一阵风暴一样席卷了这个国家，被他抓捕的整个家族直至被毁灭都无人加以质问。对于尼德兰来说，所幸的是当时荷兰、西兰、乌特勒支联合州^⑦的总督奥伦治公爵威

廉^⑧已从法王亨利^⑨那里获悉了菲力普家族灭绝反对者的血腥计划的整个范围。虽然在那时他本人是一个罗马天主教徒，但他嫌恶在宗教的幌子下进行的这种冷酷无情的残忍勾当，并决定加以注视和静待。在这期间神圣的宗教法庭的裁判官们有充分的机会满足他们的非神圣的欲念。尼德兰是夹在法、德两国之间的楔形地带，因此，很自然地受到法国的加尔文教^⑩和德国的路德教^⑪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给予宗教法庭以无限权力，实际上就等于宣布广大人民死刑。人民狂怒了。形成了各种各样的团体和结社。一时间形势急转直下，以致罗耀拉(Loyola)^⑫的著名弟子巴玛的摄政者玛格丽特^⑬于1566年承认了一项废除天主教宗教法庭的“协议”。但这不过是为了欺骗完全没有经验的不满分子而施展的援兵之计。下一年，即1567年在那里阿尔法(Alva)登场了，这是一个在他那时代里最凶残、最无耻的恶棍。他率领了一万名训练有素的军队去整肃异教徒的尼德兰^⑭。从此开始了为争取生存而持续八十年之久的严酷斗争(1567—1647)。在经历了成功与失败的多次反复之后，北方的七个省终于大致和南方的十个省分开，它们于1579年联合起来组成了“乌特勒支同盟”^⑮，共同“用生命、财产和鲜血”抵抗西班牙国王的武装部队，与此同时它们宣布“每个公民都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不得干涉或调查任何人的宗教信仰”。联合起来的各省在它们国家命运的指导者、缄默而清醒的“威廉父亲”的领导下设法守住了阵地。不久贸易也恢复了，因为西班牙人不是荷兰水手的对手，而英国也使西班牙失去了战斗力，特别是在1588年摧毁了西班牙的无敌舰队^⑯。

我们可以肯定，尼德兰反抗西班牙和天主教宗教法庭的起义，一定引起了西班牙和葡萄牙那些“可诅咒的人”的强烈关注，这些人在全欧各贸易中心都有他们的亲戚或代理人。乌特勒支联合州宣布宗教自由的法令似乎使他们抱有某种希望；而在1579年当葡

萄牙被西班牙击败时，许多“可诅咒的人”的地位并没有得到所希望的改善（事实上反而使他们的这种需要变得更加迫切了）。大约在 1591 年，由摩洛哥国王派来的一位新总督到达阿姆斯特丹。这位新总督名叫桑莫尔·帕拉赫（Samuel Pallache），他是一个犹太人。他为了葡萄牙“可诅咒的人”在阿姆斯特丹的居留权问题，开始同密特尔堡的长官在西兰^⑫ 进行了谈判。由于圣职的宗教性质问题谈判未得结果。但是葡萄牙“可诅咒的人”的处境是那样的艰难，以致他们之中有些人在未作任何事先安排的情况下，仅靠荷兰人对遭受菲力普和天主教宗教法庭迫害的患难伙伴的自然的同情，决心在荷兰寻找避难所。于是，在 1593 年第一批“可诅咒的人”的逃亡者到达了阿姆斯特丹。他们从奥波多^⑬ 起航并且经历了一场危险的航行。他们为英国的海盗所掳获并带到了伦敦。他们得到解救主要归功于他们之中的一位名叫玛莉·留纳斯的金发女郎的绝世美色，她得到了伊利莎白女皇的召见，并且居然乘了一辆无篷马车通过伦敦的街道。一位英国公爵曾向她求婚，但这位美貌的“可诅咒的人”谢绝了那种荣誉，决心返依她祖先所信仰的宗教。这就是居留在阿姆斯特丹的那些逃亡的“可诅咒的人”的精神，他们都秘密地回到了犹太教。在 1596 年，这个秘密暴露了。当他们正在上面提到的那位帕拉赫的家里庆祝赎罪日时，他们的秘密集会引起了邻居们的怀疑。于是武装人员开到现场并逮捕了这些被怀疑为是天主教徒的惊讶的礼拜者。但当说明了他们是从天主教宗教法庭的迫害下逃亡出来的，并且携带着他们自己的可观的财产愿为促进阿姆斯特丹贸易的繁荣而尽力时，他们即被释放并且平安地离开了。两年之后，即 1598 年他们才被许可得到最初的一个做礼拜的地方，然而直到 1619 年止，犹太人始终没有得到可以举行公开礼拜的合法许可，在 1657 年以前，他们也没有被承认为是公民。总之，最早居留于阿姆斯特丹的犹太人是在 1593 年抵达的，不